

# 國立嘉義大學

## 史地學系史學導論教學大綱

授課科目：史學導論

授課教師：阮忠仁

開課年級：史地學系一年級

先修科目：無

學分數：4學分

上課時數：上下學期每週二小時

必選修別：必修

教學綱要：

### 壹、課程目標

一、學習態度的建構：讓史地學系的學生，在進入新的學習階段之際，先脫離「高中歷史教科書的歷史學觀念」，轉換為「學術研究的歷史學之認知」，以便建構學習的基本態度。

二、學習方向的認知：介紹歷史研究的新舊趨勢之輪廓，然後說明新舊趨勢在歷史研究領域中所扮演的功能角色，以期學生由此掌握學習的基本方向。

三、基本研究的練習：透過現代學者的研究佳作的閱讀、短篇文獻的解讀、短篇研究報告的撰寫，讓學生觀摩並領略到一個研究活動的過程概況。

### 貳、教學方式及學習評量方式

#### 一、教學方式：

〈一〉解釋及衍伸分析：本課程講義內容已算頗為詳細，但仍屬教學引導綱領，學生務必自行詳讀，上課中不再領著學生閱讀講義（除非某些問題有此必要），絕大多數時間皆在針對講義上所呈現的內容及問題進行解釋與衍伸分析。

〈二〉以現代生活為實例：歷史是過去發生的事情，與學生的現有認知，不免會有時空差距。為克服此一問題，乃多用現代生活來做為說明之實例。

〈三〉作業繳後的討論：本課程作業的功能不僅止於「打分數」，而更側重「學習所得」，故繳交後予以詳評，再於上課中逐篇討論。

## 二、學習評量方式：

〈一〉期中考試成績 30 %、期末考試成績 40 %：本課程不在「知識灌輸」，期中及期末均不舉行「考試」，兩次成績皆以本課程所規定的「作業」分數計算。

〈二〉平常成績 30 %：依上課出席情形及學習態度之表現。

## 參、教學內容及教學進度

### 上學期

第一章：歷史學

第二章：政治史

★期中考

第三章：社會史

第四章：經濟史

★期末考

### 下學期

第五章：思想史

第六章：宗教史

★期中考

第七章：歷史人物

第八：歷史對當代的批判力量

第九章：歷史的自我生活應用

★期末考

## 肆、參考資料

本課程未採用坊間教科書，係由授課者自撰講義，交由學生自行影印。講義於每講皆隨文詳附參考書目，此處不贅述。

## 伍、平常成績評量規則

### 一、出席狀況：

凡上課每次點名（非每次上課都點名）即平常成績評量一次。其評量方式如下：

A.凡每次評量每人基本分數：70分。

- B.**凡出席上課者：每次評量加 15 分。
- C.**凡未依學校規定請假而曠課者：每次評量扣 40 分。
- D.**凡依學校規定請事、病（小病）假，持有證明（假單影印本）者：每次評量不扣分也不加分。但參家親兄弟姊妹之結婚典禮的『事假』，則該次評量加 15 分當「祝福禮」。
- E.**凡嚴重傷、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其請假時間未逾學校規定之限制者：每次評量仍加 15 分，至出院為止，以示『慰問』。
- F.**凡請直系或近親之喪假，持有證明（假單影印本）者：視同 A 項，每次評量仍加 15 分，以示『弔問』。然僅限瞻仰、出殯，不包括整個喪期，除非特殊情況之需要。
- G.**凡請公假，持有證明者：每次評量仍加 15 分。唯一學期僅限三次。三次後依照 C、D 兩項辦理。（注意：社團本身的一般活動非公假！）。
- H.**凡 C 項曠課數達點名次數三分之二者，平常總成績以零分計算。凡每次點明皆請 D 項一般事病假者，平常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注意：上課教師原無權獨自准予學生請假，所謂「請假」均依學校規定辦理，完成手續後，以影印本繳交。口頭說明不受理屬於「請假」。若上課中突發狀況（身體不適或緊急事情），可口頭說明，即刻離席，然亦不算「請假」。

## 二、學習態度：

- A.**凡上課看課外書（指本課程講義及指定參考書以外之書籍、講義）或寫作業（包括本課程作業）者，上課睡覺及交談時間超過十分鐘者，吃餐點及零食者，乃至其它不當行為者（如無故隨意來回進出教室，開機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帶耳機聽隨身聽）；其當事人個人平時評量成績「增計」一次「零分」。若屢勸不聽者，平常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B.**服裝不當者（穿著內衣、拖鞋、過份暴露之服裝等），須回去更換；若來不及上課者，依請假辦理。若拒絕更換者，則不准在教室上課，其當事人個人平常評量成績「增計」一次「零分」；若屢勸不聽，平常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C.**凡期中、期末作業或考試成績優異者，以及上課行為表現良好者，平常總成績酌以加分。